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硅宝科技、收购人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好股份、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	指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873853.NQ）
太仓实业	指	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嘉好股份60.9141%股权，为嘉好股份控股股东
嘉博投资	指	如皋市嘉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嘉好股份3.4310%股权
嘉盛投资	指	如皋市嘉盛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嘉好股份3.3307%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史云霓、嘉博投资、嘉盛投资、侯思静、王凡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硅宝科技拟以支付现金方式，直接、间接合计收购嘉好股份100%股权： （1）直接收购部分：收购史云霓、侯思静、嘉博投资、嘉盛投资、王凡合计直接所持嘉好股份39.0859%股权。 （2）间接收购部分：太仓实业直接持有嘉好股份60.9141%股权。硅宝科技收购史云霓、侯思静合计所持太仓实业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硅宝科技通过太仓实业间接对其持有的嘉好股份60.9141%股权实际拥有权益。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将分期交割，硅宝科技将在首次交割后取得太仓实业控股权，进而取得嘉好股份的控制权。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一章 序 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章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章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其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嘉好股份是热熔压敏胶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与收购人在技术、产品、市场和地域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基于战略发展和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收购人优化整合资源，形成互补优势，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拓展业务领域，提升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收购人长远发展规划战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控制要求的相关制度和控制体系，并运行良好。此外，本报告出具前，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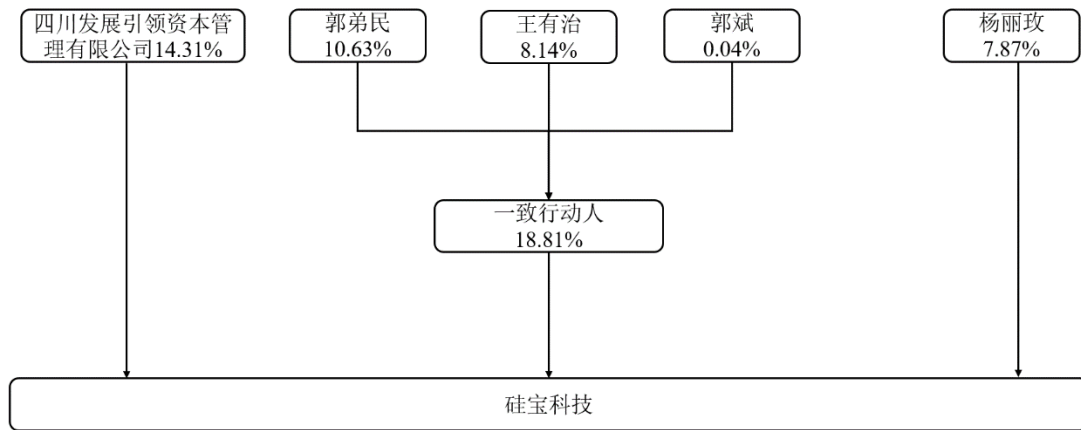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七、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宜，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交易相关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交易相关方太仓实业、嘉博投资、嘉盛投资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史云霓、侯思静、王凡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标的股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收购尚需提交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收购经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报备相关文件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相关文件；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八、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过渡期的安排进行了披露，并出具相关承诺，约定过渡期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股份设定权利负担，维护公众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未经收购人同意不得使公众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显示公允的其他交易、向他人提供担保、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等重大事项；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经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后续计划进行了披露，并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一）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收购中交易对方持有的部分股权属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高管限售股。本次收购将通过分期交割的方式，分步实现相关股权的解除限售与过户。除以上所述，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就嘉好股份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期间，承诺如下：“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嘉好股份的股份，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除外。”

（二）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即补偿义务人史云霓、侯思静同意，承诺太仓实业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200.00 万元、4,350.00 万元、4,500.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3,050 万元；若实际业绩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11,745 万元），补偿义务人需根据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收购人进行现金补偿。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四/（四）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一致，《收购报告书》已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业绩承诺指标的合理性。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偿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相关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嘉好股份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主要往来科目的余额表，并获取其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嘉好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

嘉好股份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嘉好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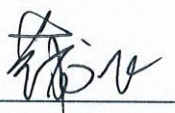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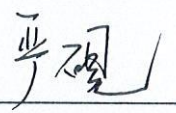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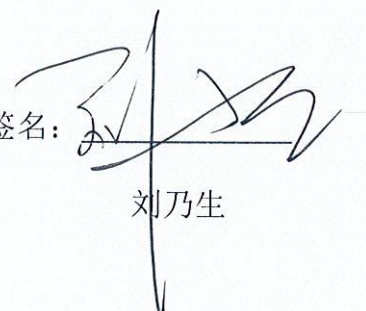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蒲飞 严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